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1 号

致：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腾励传动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绿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杭州通绿机械有限公司
勤轩机械	杭州勤轩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豪硕棉纺	杭州豪硕棉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通励投资	杭州通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腾励投资	杭州腾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傅小青、蒋楠、傅小燕 3 名自然人股东及通励投资、腾励投资、金浦投资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股票/A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 20000100295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3] 20000100355 号《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工商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市监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广信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主要系由于尾数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指引——法律类第2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7.02 万元、4,876.10 万元、5,927.6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华兴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通绿机械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42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807.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通绿机械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通绿机械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

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6 名，其中自然人 3 名，合伙企业 3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是由通绿机械整体变更而设立，通绿机械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原登记在通绿机械名下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6 名，其中自然人 3 名，合伙企业 3 名，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对股

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通励投资、腾励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金浦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相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5、截至发行人申报前，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上市后对赌协议仍持续有效的情形，符合《证券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项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7、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异常、突击入股、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已出具相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小青，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查阅了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

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傅小青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通励投资	傅小青持有 7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傅小燕持有 25% 财产份额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 7.13% 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投资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1）蒋楠，持有发行人 15.00%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楠未投资控制或控股其他企业。

（2）傅小燕，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小燕未投资控制或控股其他企业。

（3）通励投资，持有发行人 7.13%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励投资未投资控制或控股其他企业。

（4）腾励投资，持有发行人 5.70%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励投资未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5）金浦投资，持有发行人 5.00%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投资未投资控制或控股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傅小青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傅小燕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3	蒋楠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	林盛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5	陈达华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
6	金永平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
7	徐亚明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
8	沈海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会主席
9	曹勇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10	于海波	发行人的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11	陈利芳	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12	李国根	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杭州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小青持有 36%财产份额，为最大财产份额持有人	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52.6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能农业管理
3	桐庐柳淑农庄有限公司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担任董事职务	养殖、销售：生猪。种植、销售：水果、苗木；养殖、销售：水产
4	杭州萧山瓜沥曹勇建材商店	曹勇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5	杭州萧山瓜沥镇潘阿红面馆	曹勇近亲属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6	杭州盛锦养蜂专业合作社	沈海近亲属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蜂产品销售
7	浙江邦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亚明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 40%；徐亚明近亲	于 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活动
--	--	---------------	----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勤轩机械 100%股权。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杭州萧山承联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勇的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杭州协衡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陈利芳的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杭州华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勇的近亲属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欧阳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田华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 年 11 月，田华峰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峰持有 70%股权	
上海颀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峰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峰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上海颀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田华峰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田华峰担任董事职务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田华峰曾担任董事职务（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完美幻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田华峰担任董事职务	
上海沛洪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股权	
上海连恒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股权	
上海浦忻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99%财产份额	
上海颀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98%财产份额	
安吉颀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73.31%财产份额	
安吉颀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59.99%财产份额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华峰持有 58.75%财产份额	

上海领需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股权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上海亦昼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股权	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上海湛觅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股权	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上海福祿企业管理中心	田华峰持有 100%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将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萧山承联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联汽配”）及杭州协衡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衡机械”）共计转款 81.15 万元并通过上述公司账户向公司骨干人员发放薪酬补贴、支付部分绿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承联汽配	代付薪酬	--	--	43.61
协衡机械	代付薪酬	--	--	17.54
	代付无票费用	--	--	20.00
合 计		--	--	81.15

经查阅上述关联方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领取薪酬补贴的相关人员已按照规定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协衡机械代付无票费用主要系苗木采购费和厂区绿化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账户支付相关费用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该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相关人员已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通过关联方账户支付薪酬或费用的情形。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楠、傅小燕均已明确声明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就日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和 4 项房屋所有权并

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小且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相应产权证书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4 项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 项域名，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五）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勤轩机械。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通过受让或自行申请注册方式获得上述商标权，通过自行研发或受让方式获得上述专利权，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部分货币资金、票据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提供抵押担保或作为保证金而权利受限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他房屋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通绿机械的名义签订。鉴于通绿机械已于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自发行人的前身通绿机械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2020 年 4 月，发行人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豪硕棉纺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无需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

施逐步规范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的行为，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在员工社会保障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傅小青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傅小青、沈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仅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龙建胜

龙建胜

张李瑶

张李瑶

2023 年 4 月 22 日